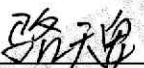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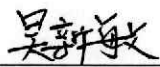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39h6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521MA78X2QR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玉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骆天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骆天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1346679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新敏	07356543506650337	BH0236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新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BH023632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骆天安	联系方式	1365999246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 33°方位直线距离 120km 处		
地理坐标	(90 度 26 分 51.455 秒, 44 度 51 分 46.38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36000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102.3
环保投资占比(%)	17.64	施工工期	120d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 不涉及水力发电、水库、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 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设置生态专章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通用码头工程，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交通运输、城市道路，无需设置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无需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符合性分析 规划的总体布局：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铬、锰、铜、镍、钴、铅锌、金、锂、铍、钒、钛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萤石、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严格控制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开采矿产。“限粘”县市禁止新设砖瓦用粘土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应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保护环境。合理控制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强度。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除和田地区外其他地区禁止新设砂金开采项目，严格砂金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限制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本项目年开采10万m³建筑用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要求。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要求</th><th>实际（设计）建设</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开采规模</td><td>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中型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m³</td><td>本项目开采规模为10万m³/a</td><td>符合</td></tr> <tr> <td>开发利用</td><td>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砂石集中开采区并严格管理。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开采建筑石料等露天矿山。引导砂石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原则上砂石矿开采规划区块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已明确开采规模、已编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采区严格管理等。</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要求	实际（设计）建设	符合性分析	开采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中型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m ³	本项目开采规模为10万m ³ /a	符合	开发利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砂石集中开采区并严格管理。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开采建筑石料等露天矿山。引导砂石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原则上砂石矿开采规划区块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	本项目已明确开采规模、已编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采区严格管理等。	符合
项目	要求	实际（设计）建设	符合性分析												
开采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中型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m ³	本项目开采规模为10万m ³ /a	符合												
开发利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砂石集中开采区并严格管理。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开采建筑石料等露天矿山。引导砂石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原则上砂石矿开采规划区块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	本项目已明确开采规模、已编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采区严格管理等。	符合												

		统筹各地州(市)、县市(区)砂石矿产的开发布局,促进资源优势互补,鼓励砂石资源的区域合理调配。		
	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体岸边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高风险”的非金属矿采选、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现有“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要强化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存在严重环境问题的依法关停整改或取缔。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采砂,1000米以内无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批复: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以及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硫铁矿、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严格控制开采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矿产。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土砂石开采,开采规模为10万m ³ /a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	本项目复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的要求》、已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符合

	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通过规划使矿产资源结构和布局更加趋于合理，矿产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基本相适应，产量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与市场供需相适应，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原则：坚持“制度落实，方案先行，预防与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谁破坏，谁复垦”、“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采用合理的采矿方法和开采工艺，坚持“源头控制，绿色作业”的原则；坚持“加强对被破坏矿山地质环境及废弃土地的调查评价和监管”的原则。 本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开采方式、资源利用效率、矿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均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往往同时是生态脆弱或生态重要的区域，被划分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或农产品主产区，并不是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这类区域中的能源和矿产资源，仍然可以依法开发，资源开采的地点仍然可以定义为能源或矿产资源的重点开发基地，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形成资源点状开发，生态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针对阿尔泰山、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等地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的开发，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以点状开发方式有序进行，其开发强度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同时加强对矿产开发区迹地的生态修复。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国家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以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位于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符合性分析 2018年国家宪法修正案中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绿色矿山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本项目在开采方式、资源利用效率、矿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均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具体见下表。			
	表 1-3 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实际（设计）建设	符合性分析
	开采	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开采阶梯不宜大于15m。	设计采用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进行采矿，工作台阶高度为1m，矿体整个采高作为1个台阶（788米）进行凹陷式开采，最终台阶高度1m，最终台阶坡面角为45°，最终边坡角45°。	符合
	生产	人均工效不低于2.5万t/a。	人均工效3.3万t/a。	符合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处理循环系统。	封闭湿式筛分，设置沉淀池，皮带输送设置为密闭式。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	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实现安全稳定，土地复垦率、终了边坡治理率达到100%。	闭矿后进行回填，恢复土地基本功能。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应100%循环利用。	项目对废料破碎后筛分成成品，进一步提高成品率，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泥水分离后的清水可达到100%循环利用。	符合
	节能减	推广长距离皮带输送替代汽车运输，促进节能减排。	项目区输送环节设置皮带输送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控制粉尘排放、配置高压喷雾车、洒水车等，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抑尘、降尘；应在破碎机、筛分机等连续产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符合
		矿区雨水、生活污水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符合
		生产中产生的废油要集中收集，设置独立场所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运输	矿石的运输方式应结合矿山地形地质条件、岩石特性、开采方案、运输强度等因素选择运输方案，宜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在矿山运输中的应用。	本项目产品采用输送带输送，砂砾石采用汽车运至矿石堆场	符合
	4、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相关内容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符合
	2	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本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地质灾害危险区。	符合
	4	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钼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本项目为砂石矿露天开采，开采工艺成熟。	符合
	5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项目占地主要为裸岩石砾地，植被为覆盖度低，生态环境可恢复。	符合
	6	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本项目为砂石矿露天开采，不涉及煤开采。	不涉及
	6	限制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过渡	符合

		保护区（过渡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	
	7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脆弱区。	符合
	8	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开采活动必须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并按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本项目已取得奇台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开采活动不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同时，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提出了要求，本次评价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以及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特征和当前技术经济条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以达到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避免和减少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目的。 综上，本矿山的建设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中提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和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依法取得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勘查作业结束后，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治理恢复。 环评要求本项目做好土地复垦工作，并做到“边开采、边复垦”。对于水土流失，主要通过修建截、排水沟，修建拦挡，加强生态恢复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其提出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7、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三章第一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中规定：“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政府相关手续要求，并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的设计及建设将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 （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5.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减少裸露扬尘污染。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21年底完成全州露天开采矿山动态管理清单。落实建筑工地智能降尘管控专项行动方案，全州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建筑工程和主体未封顶的在建工程安装降尘喷淋系统，并与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联接，实现智能化控制。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项目工业料堆场采取围挡、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污染，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HJ651-2013)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要求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采矿。禁止在重要道路、航道两侧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进行对景观破坏明显的露天开采。	本项目不在禁采区内建设，不在重要道路、航道两侧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家和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复垦、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开采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符合
		坚持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点任务，合理确定矿山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优化矿区生产与生活空间格局。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水平。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本标准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复垦方案已编制。	符合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实现：安全稳定，对人类和动植物不造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项目闭矿后，对开采区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对矿区进行复垦，恢复矿区植被。	符合
	矿山生态保护	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项目表土设置专门的场所堆放。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要求。 9、与《非金属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中的《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做到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确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物进行回填。 本项目边开采边复垦，满足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的批复见附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10、与《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一）全面摸底排查露天矿山情况。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为重点，本项目已于2023年2月取得奇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二）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边开采边对矿坑进行回填，满足土地复垦条件时即对矿山进行土地复垦；（三）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严格贯彻国发〔2018〕22号文件有关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其他区域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也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本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奇台县管辖，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要求。 11、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5.2 工业料堆场及其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应符合 GB18599、GB50406、GB50475、GB50483、GB8959、GB50541、HJ/T393、HG/T20568、HJ435 和 HJ434 的。	项目工业料堆场采取围挡、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污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工业料堆场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物料采取篷布遮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5.11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项目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并对散落地面的物料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并派专人进行保洁工作。	符合
	5.12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项目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的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并设置图形标志牌。	符合
	6.3.4 覆盖对于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可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采用覆盖措施时，在非作业情况下覆盖率须达到 100%	项目在工业料堆场采取苫布遮盖，在非作业的情况下覆盖率达到 100%。	符合
	6.3.5 喷水、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采用喷水、洒水进行扬尘防治时，堆场表面含水率应大于堆场扬尘的极限值。对煤堆场，其表面含水率应不低于 8%	项目在工业料堆场采用定期洒水的方式进行扬尘防治。	符合
	12、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中提出：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物料；堆场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筛分过程密闭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废水循环使用，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在采石、采砂和其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原有地貌，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堆场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设置硬化矿区道路。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 1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第二条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的要求，详见表1-7。		
	表1-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选址与空间布局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居民聚集区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非金属矿采选项目。 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	①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无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 ② 项目 1000 米以内无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
			符合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非金属矿选矿工程，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的Ⅲ类水体岸边，200米以内无其它Ⅲ类水体。	
		矿石、废石堆场须采用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治无组织粉尘排放。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砂石料开采作业面采用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须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符合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	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推广利用采矿固体废物加工生产建筑材料及制品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30%，无法利用的必须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地质灾害，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石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矿区废石场集中设置、避免同一矿区设置多处废石场、废石按 GB508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及腐蚀性鉴别试验，其结果确定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和表土，均回填矿坑及生态修复，处置率为100%，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拉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置100%。	符合
		矿山生产过程应采取复垦措施，对露天坑、废石场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45%以上，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85%以上。	已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通过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审查，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进行矿山开采。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自治区编制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 33°方位直线距离 120km 处，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影响，临时占地完工后及时恢复，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沉淀池要求进行防渗，加强管控，对土壤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4）。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乌鲁木齐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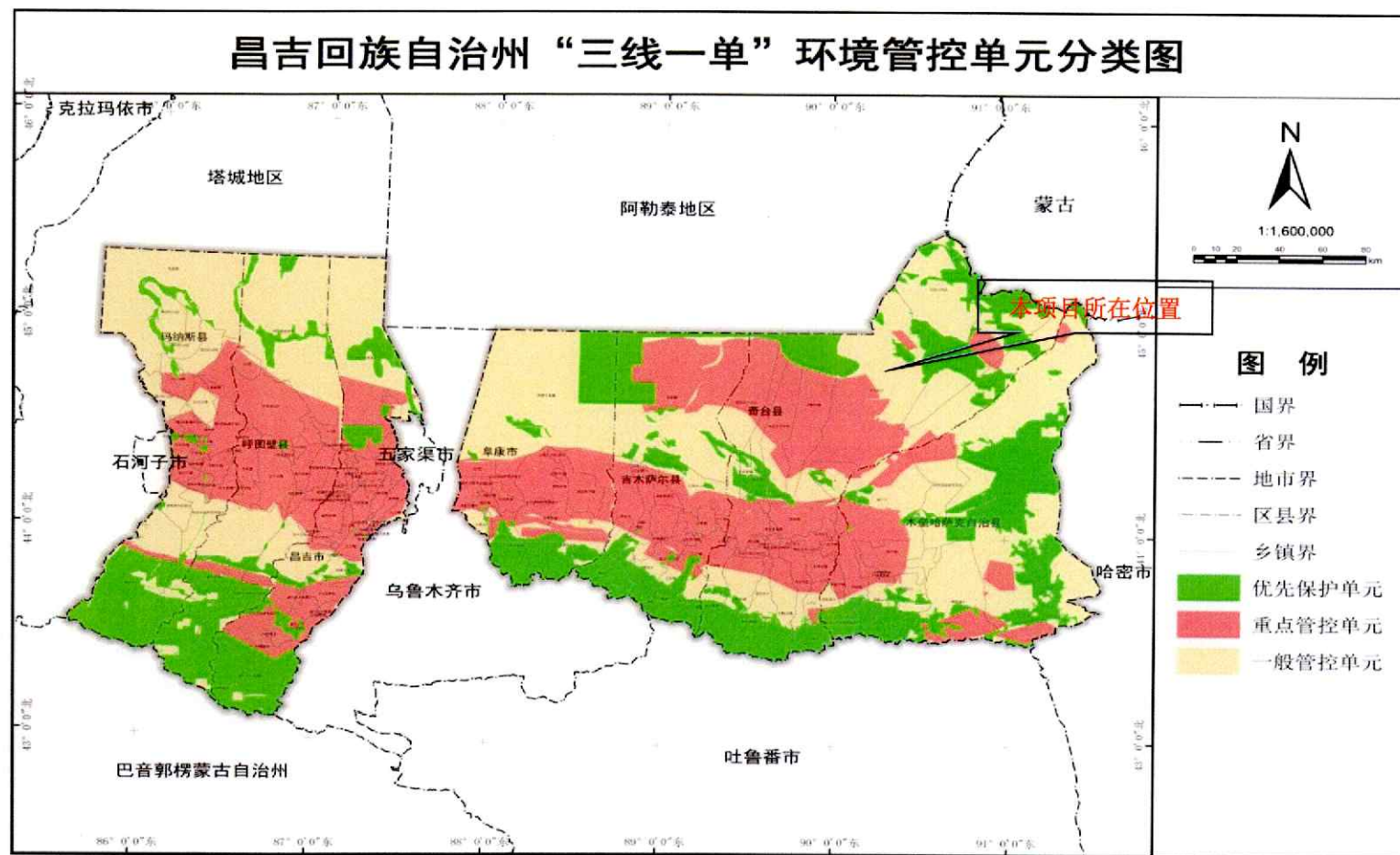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湖泊、湿地、森林等生态敏感区，运营期开采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6、与《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符合性分析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通过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审查（评审意见的批复见附件），该方案提出以下要求：（1）绿色矿山建设；（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应分区；（3）矿山土地复垦区应划分复垦责任范围。 本项目在开采方式、资源利用效率、矿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均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实行分区，分区进行治理恢复；划分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33°方位直线距离120km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90°26′51.455″E，44°51′46.382″N。矿区四周均为空地，矿区隶属于奇台县管辖，矿区有道路连接，道路为简易砂石道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2。

该矿为新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根据采矿许可证确定矿区总占地面积为0.36km²，拐点坐标见表2-1。

表 2-1 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CGS2000 坐标系）				
拐点编号	直角坐标		地理坐标	
	X	Y	经度	纬度
J1	4969478.79	30534311.57	90°26′02.774″	44°51′35.931″
J2	4969612.48	30534925.98	90°26′30.773″	44°51′40.165″
J3	4970232.48	30536046.98	90°27′21.989″	44°52′04.803″
J4	4970289.00	30536543.08	90°27′44.643″	44°52′01.803″
J5	4970214.41	30536550.24	90°27′44.942″	44°52′59.373″
J6	4969877.48	30535792.98	90°27′10.329″	44°51′48.594″
J7	4969430.48	30534747.98	90°26′22.620″	44°51′34.300″
J8	4969335.31	30534345.78	90°26′04.288″	44°51′31.293″

本次普查资源储量估算标高及开采标高 745~788m。

1、矿区概况

本项目矿区名称为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区，于2022年6月30日-7月19日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牌出让，最终确定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为该标的竞得人。

矿区位于冲洪积平原，地势总体西南低东北高，地形平坦开阔，海拔748-788m，相对高差为40m，矿区范围内无居民、植被不发育，矿区及附近区域内均为第四系上更新—全新统-冲洪积堆积层（Q3-4al+pl），呈层状近水平产出，该冲积砂砾石层由砾石、粗砂、细砂、亚砂土组成，厚度大于2m，未见底。矿体形态是目前拟设采矿权所界定的形态，不代表矿体的真正自然形态。堆积物主要由砂砾、碎石等组成，较松散，磨圆度较好，有一定分选性。该砂石矿便产于该冲洪积地层中。

矿体主要赋存在第四系上更新统一全新统冲洪积物（Q3-4al+pl）中，主要为砂砾、碎石、砂土等，产状近似水平，适宜露天开采。矿区地形较平缓，有较宽大的开阔场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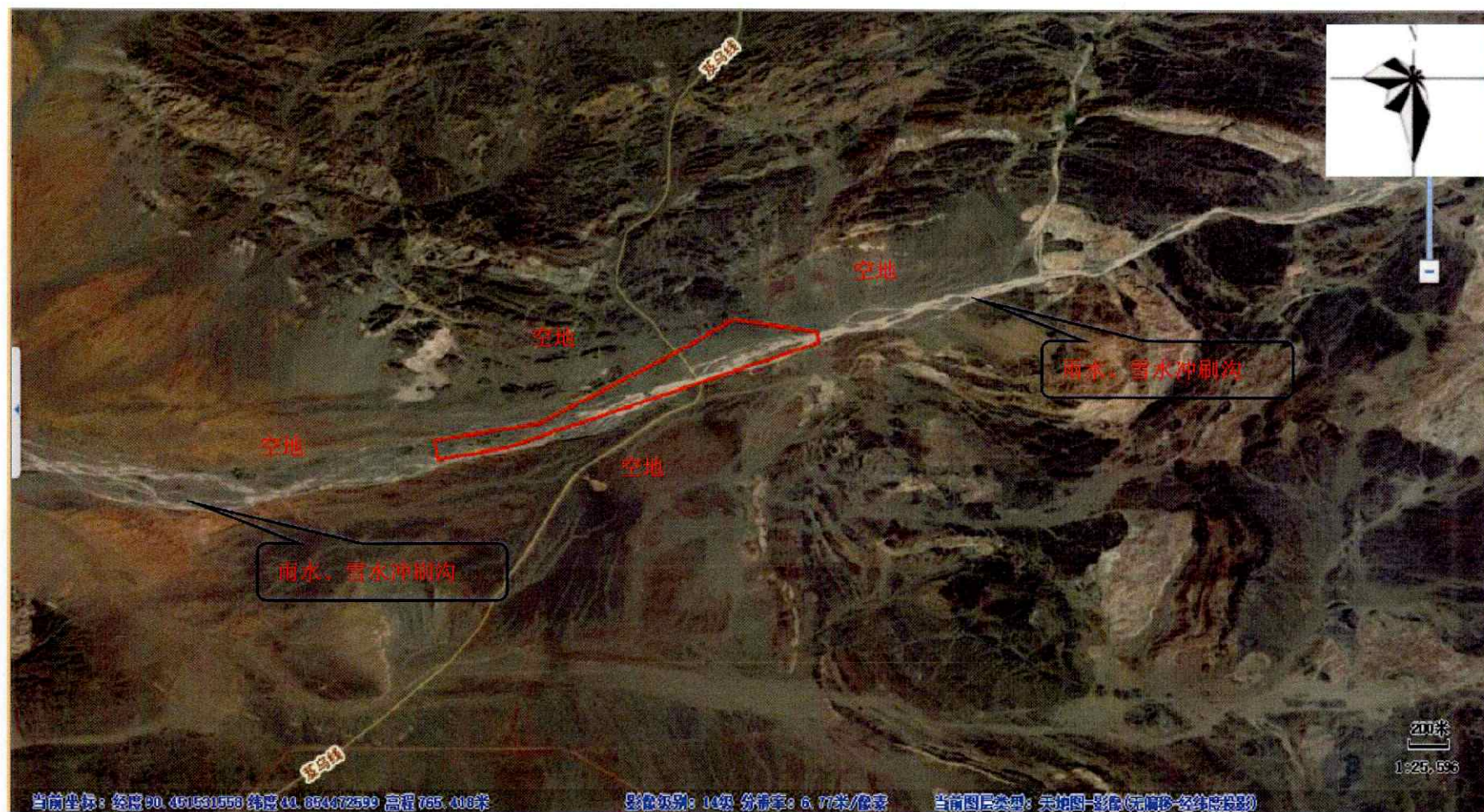


图 2-2 外环境关系图

地，便于机械作业，采掘工程主要以装载机完成。

未来采矿将会在采矿权周围形成边坡，砂砾石层较松散，胶结差，整体的稳定性及坚固性较差，容易引起坍塌及边坡失稳等现象。鉴于此，按照矿山露天开采的一般技术条件，松软状矿采场最终边坡角不大于45°的规范要求设计进行采矿。

未来对形成的边坡应进行地质监测，及时处理不良地质体，对伞岩、浮岩及时予以清除，人和机械尽量远离采场边坡底。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根据《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普查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估算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推断资源量36.0万m³，估算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估算标高745~788m。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正确，参数选择合理，数据可靠。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矿区总占地面积为0.36km²，用地为裸岩石砾地，土地权属为国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露天采矿区：采区矿体长2381m，宽142.34m，露天采矿场的面积为0.3389km²，开采规模10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3.4年；工业广场：设置有筛砂机、破碎机、蓄水池、沉淀池、配电室、修配间、原料场、成品场，新建1条筛分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储运工程（废石场、运输车辆、矿区道路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2-2，矿区平面布置详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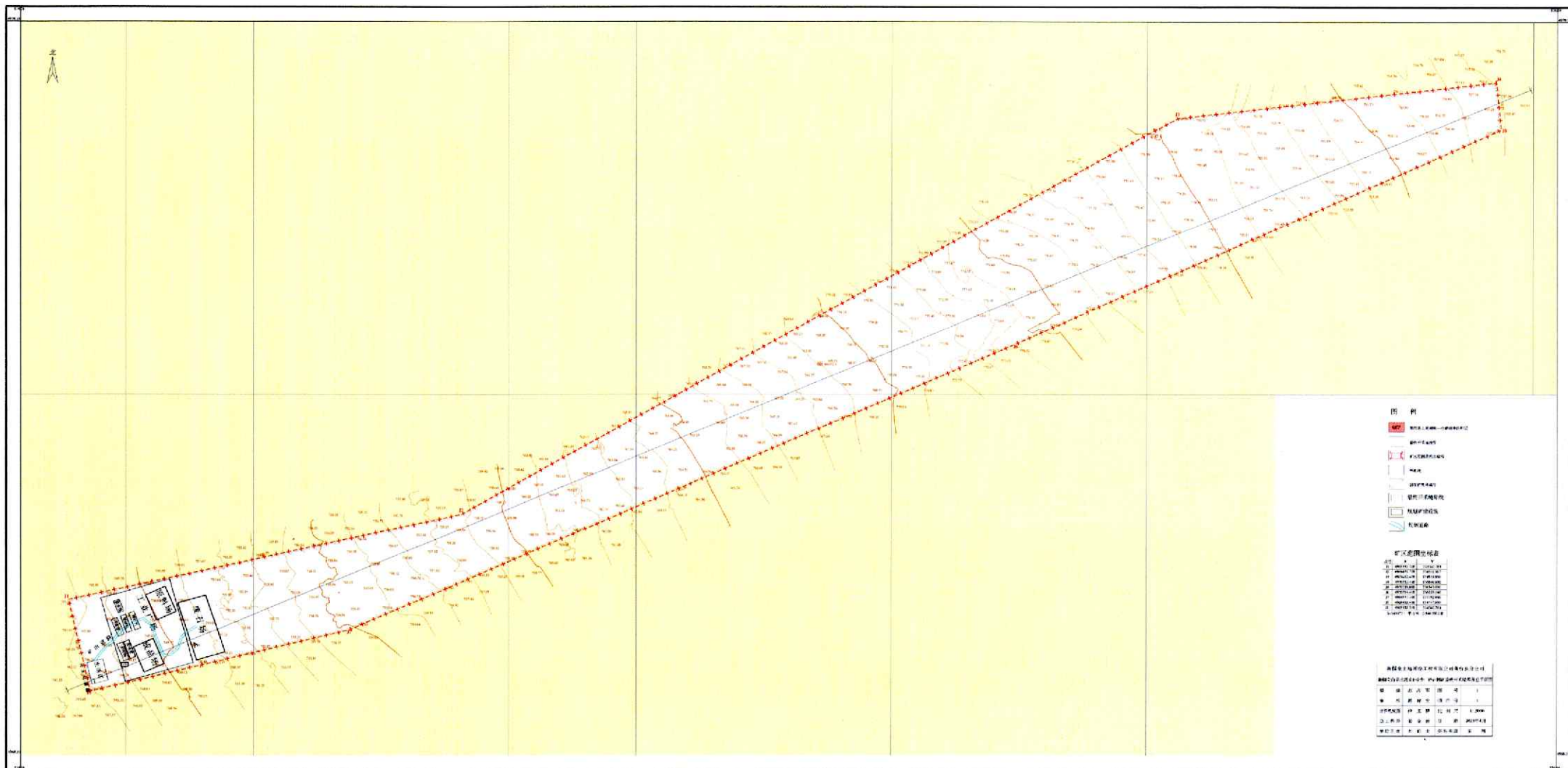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露天采矿区	采区矿体长 2381m，宽 142.34m，露天采矿场的面积为 0.3389km ² ，开采规模 10 万 m ³ /a	新建
	工业广场	工业广场包括：设置有筛砂机、破碎机、蓄水池、沉淀池、配电室、修配间、原料场、成品场，新建 1 条筛分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0m ² ，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和破碎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厂房长 100m，宽 80m，高 11m，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布置矿区范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116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区内布置有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厕所以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建筑物。	新建
	修配间	主要进行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活动，事故维修等送至专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在修配间进行，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废石场	位于工业广场东侧地势平坦处，占地面积 4000m ² 。筛	新建

			分时会产生砂土废料，在废石场堆放，用于采坑回填；剥离表土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运输车辆	2 台自卸汽车	新建
		矿区道路	占地 4000m ² ，道路长度约为 1km，路面宽度为 4m，路面形式为砂石路面	新建
		外部道路	依托现有的砂石路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靠汽车拉运至厂区蓄水池（设置 1 个 4800m ³ 蓄水池）；生活用水拉运至厂区塑料储水桶（5m ³ ）。	新建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设置 3 个 300m ³ 沉淀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m ³ ）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新建
		供电	矿区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柴油年用量为 100t/a，本项目采用 20t 的地埋双层柴油储罐储存柴油。	新建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开采、运输、堆场、装卸等	新建
			燃油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
			生产废水	新建
		噪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生产固废	新建
		环境风险		新建
		生态环境		新建

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最终开采境界及总平面图

比例尺 1:2000



3、开采方案

本矿山生产过程包括矿山开采、矿产品加工两部分。

(1) 矿山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①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结合建设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及资源规模相匹配的原则，矿山建设规模确定为：年产建筑用砂10万m³。

②产品方案

矿山产品方案为：粒径40~20mm、20~5mm和0.3~5mm三个级别的砂石。

(2) 设计利用资源量计算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

①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开采资源量

按照矿区范围，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地形条件、选取合理的开采境界参数圈定开采境界。矿山设计利用矿产资源储量为36.0万m³，露天开采境界内可采矿石资源量34.2万m³，设计损失率5.00%。

②矿山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根据公式： $T=Q \times K' \div A$

$$=34.2 \div 10 \approx 3.4 \text{年}$$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开采境内可采资源量：36.0万m³

K'—回采率：设计回采率95%

A—矿山规模：10万m³/年

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3.4年。

(3) 矿床开采方式

依据矿床赋存的形态，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凹陷式开采。

(4) 选矿方法

选矿方法为筛选分级方法。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矿山年产产品产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全液压挖掘机	辆	1	

2	自卸汽车	辆	2	
3	振动给料机	台	1	
4	条筛	台	1	ZSW-600×150 型
5	胶带输送机	台	1	1.6m
6	滚筒筛砂机	台	1	
7	轮胎式装载机	辆	1	
8	破碎机	台	1	
9	柴油发电机	台	2	功率：5000kw
10	水泵	个	2	
11	洒水车	辆	1	
12	移动式雾炮	辆	1	
13	加油枪	个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项目自身开采的砂石料，生产过程无其他辅料及燃料，原辅材料主要为公用工程用电自备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所需的柴油，柴油年用量为 100t/a，本项目采用 20t 的地埋双层柴油储罐储存柴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矿区正常生产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为每年的 5 月~11 月，全年按 180 天工作计。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及降尘用水，生活用水采用纯净水，用水由汽车运至矿区；生产用水为自然环境中截留的水源。

①生活用水

矿山生活区设置有生活储水设施（塑料储水桶 5m³）。本项目员工 9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生活用水量 0.45m³/d，81m³/a。

②降尘用水

为减少运输车辆行驶、砂石料开采、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采取洒水抑尘方式，本项目抑尘用水量平均为 5m³/d，900m³/a。

③筛分用水

根据资料数据可知：在实际的洗砂操作过程中砂子和水的比例约为 2:1，即 2t 沙子的清洗约需 1m³ 水。根据资源量估算，项目矿区水洗砂(<5mm) 矿石量占比约为

63.75%，则本项目洗砂量约为 6.375 万 m³/a (15.94 万 t/a)。因此，洗砂用水量为 7.97 万 m³/a。

洗砂过程中产品带走约 6% (0.48 万 m³/a) 的水份，沉淀池底泥带走回用水的 20% (1.59 万 m³/a) 的水分，剩余 74% (5.9 万 m³/a) 回用于洗砂，洗砂区设置 3 个 300m³ 的沉淀池。则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07 万 m³/a。

2) 排水

项目降尘用水渗入地表自然蒸发，不外排；筛分过程洗砂水经防渗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 64.8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表 2.4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职工 9 人	50L/ (人·d)	81	64.8
2	降尘用水	/	/	900	0
3	筛分用水	/	/	20700	0
总计				21681	64.8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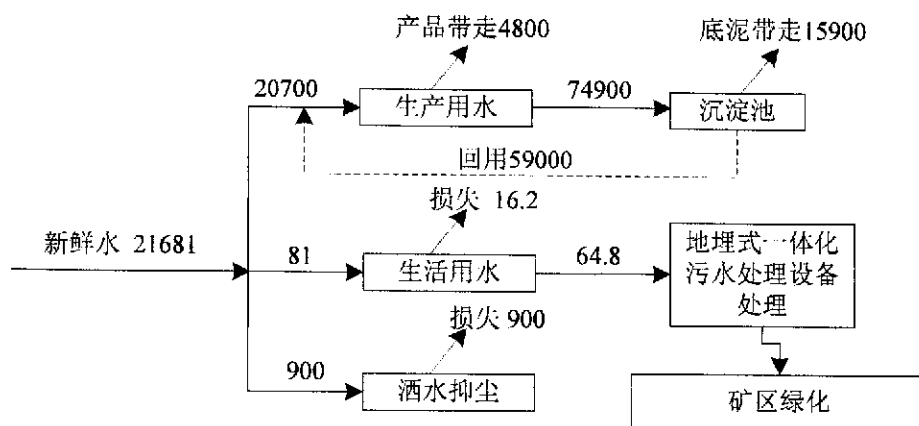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矿区供电系统由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柴油发电机日运行时间为 8h。

(4)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工艺流程

(1) 采矿

1) 露天开采境界确定的原则

①开采境界在划定的矿区范围之内。

②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尽可能把较多的矿石圈定在开采境界内，发挥露天开采的优越性。

③选择合理的边坡参数，确保边坡的稳定性，以保证露天采场安全生产。

④采场应满足机械化开采的要求，首先进行矿区表土剥离。

2) 确定露天采场最终边坡要素

最低开采标高：788m；

最终台段高度：1m；

最终帮坡角： $\leq 45^\circ$ 。

3) 采矿回采率

矿区可利用地质资源储量 36.0 万 m^3 ，设计开采回采率 95%，开采境界可采资源储量 34.2 万 m^3 。

4) 圈定露天开采境界

矿区划定范围共由 8 个拐点组成，采区矿体长 2381m，宽 142.34m，资源量估算面积 338900 m^2 ，表土剥离厚度约为 30cm，台阶数量为 43。

根据开采境界圈定结果，圈为一个开采境界。设计采用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进行采矿，工作台阶高度为 1m，矿体整个采高作为 1 个台阶（788m）进行凹陷式开采，最终台阶高度 1m，最终台阶坡面角为 45° ，最终边坡角 45° ，圈定露天开采境界结果的详细参数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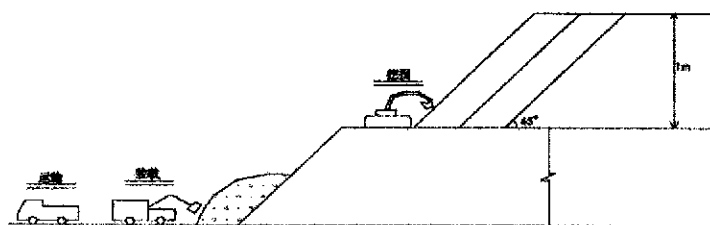
表 2-5 露天开采境界圈定结果参数一览表

境界要素		境界参数	备注
最高开采标高 (m)		788	
最低开采标高 (m)		745	
最终台阶高度 (m)		1	
最终台阶标高 (m)		745	
安全平台宽度 (m)		8	兼清扫平台
最终台阶坡面角 ($^\circ$)		45	
地表境界	长 (m)	2381	
	宽 (m)	153	
底部境界	长 (m)	2379	
	宽 (m)	151	

最终边坡角 (°)

45

5) 采场地表境界及底部境界的确定: 当矿区内设计可开采的资源量全部采空后, 最终形成的露天采场顶底境界为: 地表境界, 为北西—南东向长约 2381m、宽约 151m 的多边形, 底部境界为北西—南东向长约 2379m、宽约 151m 的多边形, 见下图。



1. 图中尺寸以m为单位;
2. 台阶高度为3m, 台阶坡面角为45°;
3. 采用挖掘机直接开采, 挖掘机或装载机装车, 自卸汽车运矿, 可根据具体情况使用。

新疆金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砂厂砂石料矿采矿工艺图			
拟 编	高 占 军	图 号	3
审 核	惠 祥 生	顺 序 号	1
计算或绘图	仲 玉 坤	比 例 尺	1:100
总工程师	秦 全 新	日 期	2023年4月
单位负责	刘 伯 文	资料来源	综合编制

图 2-4 采矿工艺图

(2) 选矿

采场采出的砂砾石用汽车运至矿石堆放场经胶带输送机输入筛分机内由滚筒筛分 (采用湿法筛分)。滚筒筛呈圆柱状, 倾斜安装, 砂卵石从位置较高的一侧输入。当滚筒转动时, 砂卵石借助重力的作用, 往位置较低的一侧移动, 同时不同孔径的砂卵石从筛网露出: 通过滚筒筛工作, 将粒径不同的砂卵石分级后由 3 条输送带将粒径为 40~20mm、20~5mm、5~0.3mm 的砂卵石分别输送至临时堆放点 (每条输送带的长度约为 30m 左右, 大于 40mm 的砾石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筛分设备重新筛分), 由挖掘机装载至自卸汽车将砂卵石运至成品堆场待售。在滚筒筛里设置有喷水管, 在对砂砾石分离的同时, 也对砂砾石进行冲洗。上层较大碎块石直接落入废石仓, 由输送带转运至废石堆场, 进行废石加工利用, 剩余即成品砂由输送机送至临时堆放场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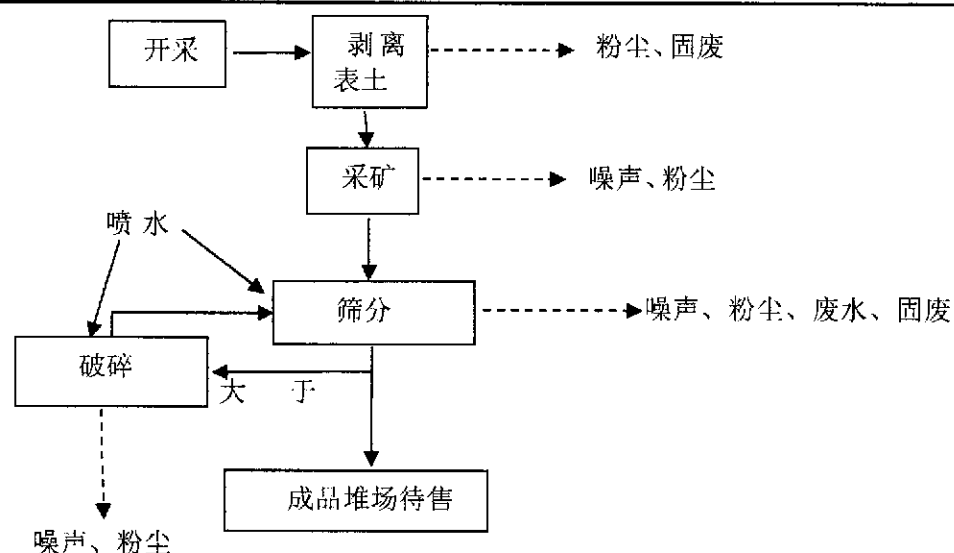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 废料储存

本项目砂石料可利用率为 75.85%，大于 40mm 的砾石和小于 0.3mm 的粉土及泥质作为废渣石处理，用于回填采坑，废弃物的含量占矿石总量的 24.18%，该矿床共求得建筑用砂矿矿石推断资源量 36.0 万 m³，求得废石量为 8.7 万 m³。

废石料先集中堆放在废石场内，矿山正常生产后逐年回填采区中负地形区域。

(4) 修配间

本项目修配间主要进行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活动，事故维修等送至专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在修配间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

矿山总体布局包括露天采坑、工业广场（设置有筛砂机、破碎机、蓄水池、沉淀池、配电室、修配间、原料场、成品场）、生活区、废石场等，具体布局如下：

(1) 采矿区

全矿设一个采矿场，采矿场范围即为砂矿范围，矿山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露天采矿方法，占地面积 338900m²。

(2) 工业广场

位于矿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0m²。主要布设有筛砂机、破碎机、蓄水池、沉淀池、配电室、修配间、原料场、成品场。

(3) 废石场

废石场位于工业广场东侧地势平坦处，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砂土废料，设计将废料（包括剥离表土、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及洗砂产生的砂土废料）堆放在废料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堆放场，废料堆放场位于筛选区（工业场地）东侧，其占地面积为 4000m²，设计废料堆放场废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5m，废石堆积物每半年清理一次回填采坑。 （5）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西南部平坦场地，设办公室、宿舍、食堂、库房等，彩钢结构房屋，占地面积 14600m²。 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西南部，位于主要风向的侧风向，开采过程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因此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6。
施 工 方 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对简单，建设周期拟定为 4 个月。主要施工时序为： （1）矿区道路，矿区内部需建设运输道路，垫料为石子，矿区外部道路依托外部运输道路。 （2）场地平整，对采矿区和工业区土地表层状况进行改造，采矿区需进行表土层剥离及临时堆场建设，工业区对存在较明显高位的地方进行平整，以达到后续施工的要求。 （3）堆场：进行土地平整及一定的压实处理。 （4）工业广场：地面压实，筛分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彩钢结构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5）生活区建设：地表进行清理并平整土地，已达建设要求，宿舍及食堂建设为彩钢结构，并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在旁边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设备四壁及底部做好防渗工作。 （6）沉淀池组：设置于筛分旁，方便使用，建设过程中池底及四周应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止生产废水渗漏损失。 （7）搭建生产设备并调试，如破碎机、振动筛等。 （8）垃圾清除，对土地平整、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剥离表土层妥善保存，并加盖防尘布。 （9）竣工，建设完成后进行试运行。 （10）闭矿施工方案：依照矿区安全、水土保持、地质恢复、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拆除无用的地面建筑物，将破坏的地表推平，对受破坏的地表恢复等工作。
其 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东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3-1。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生态亚区	II4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24. 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硅化木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魔鬼城自然景观、保护煤炭资源、保护砾幕
主要保护措施	减少人类干扰、加强保护区管理、煤炭灭火、规范开采
主要发展方向	加强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遗产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 植被土壤现状调查

矿区及附近土地类型为戈壁，无基本农田及其他土地，土壤类型主要为石膏灰棕漠土，石膏棕漠土是棕漠土土类中具有明显石膏富集土层的类型，剖面粗骨性强，孔状结皮片状层发育很弱，甚至缺失。在风蚀强烈影响下，石膏层常接近或出露地表，植被覆盖率几乎等于零。

矿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地表植被不发育，主要植被类型为梭梭荒漠，植被覆盖度小于 5%。

土壤类型图见图 3-2，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3-3，植被类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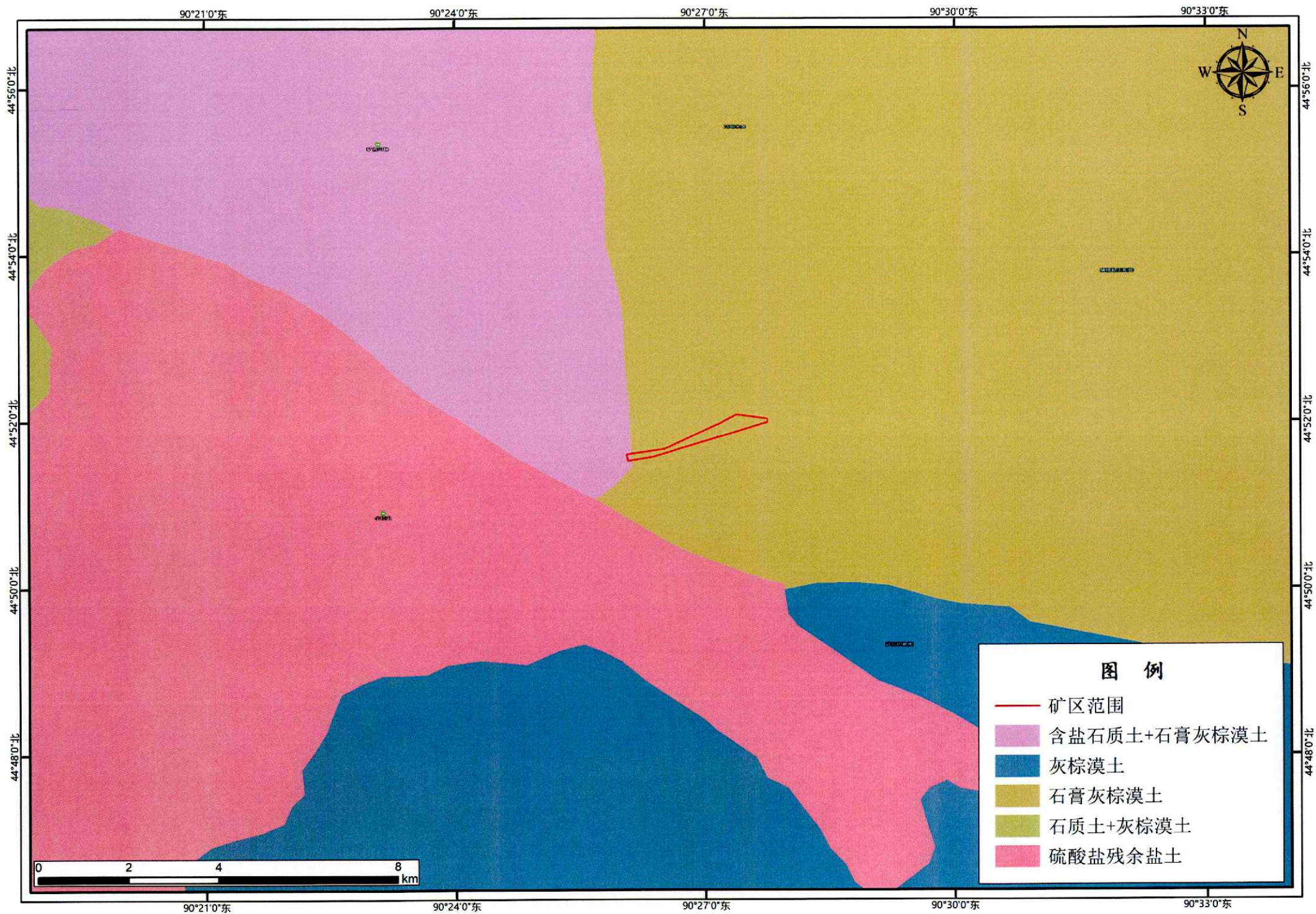
(2)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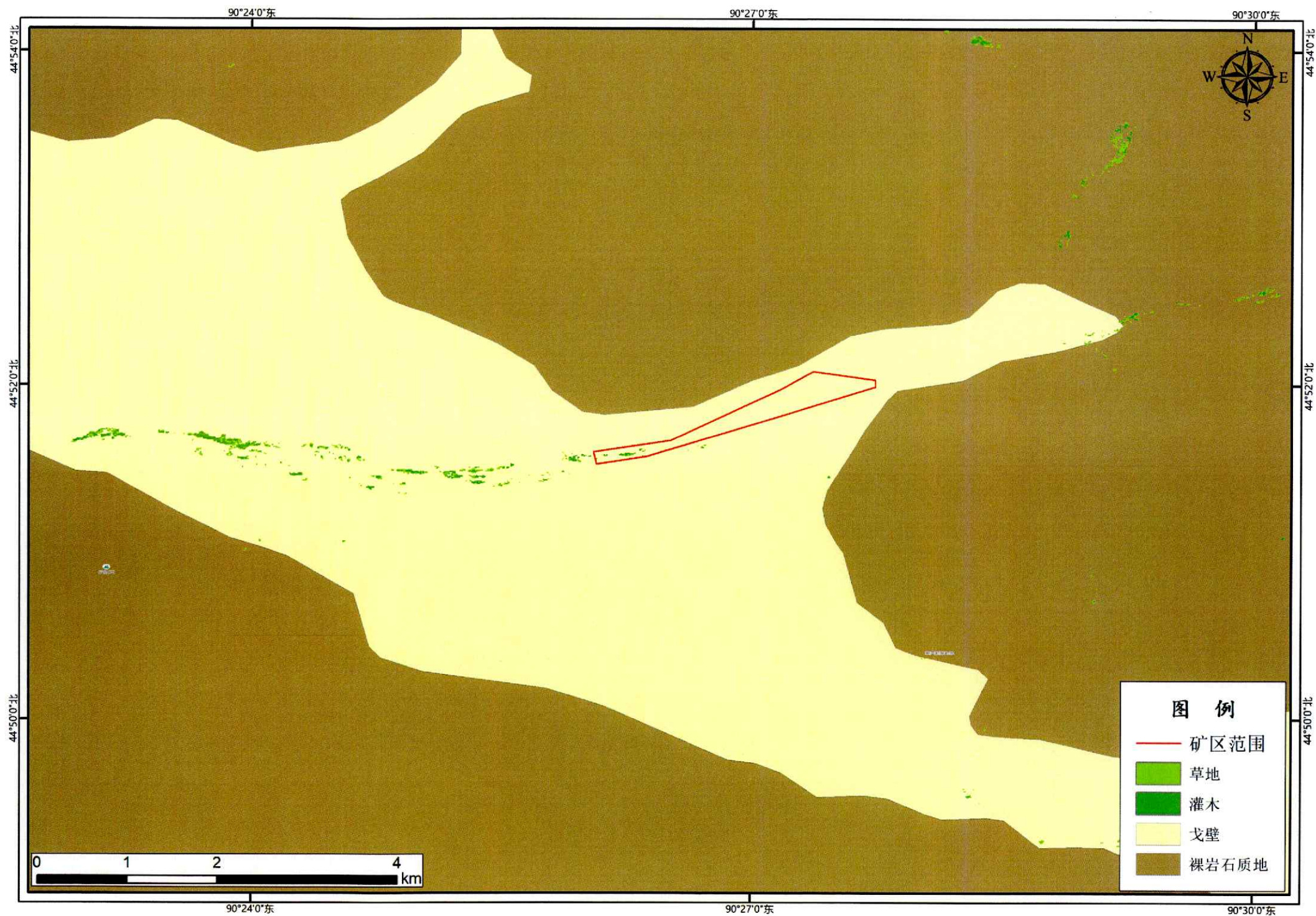
工程所在区域基本属无人区，区内无珍贵动物栖息地，无动物迁徙路线途经本区。另在戈壁荒漠区域有蜥蜴等一些小型爬行动物活动，未发现各级各类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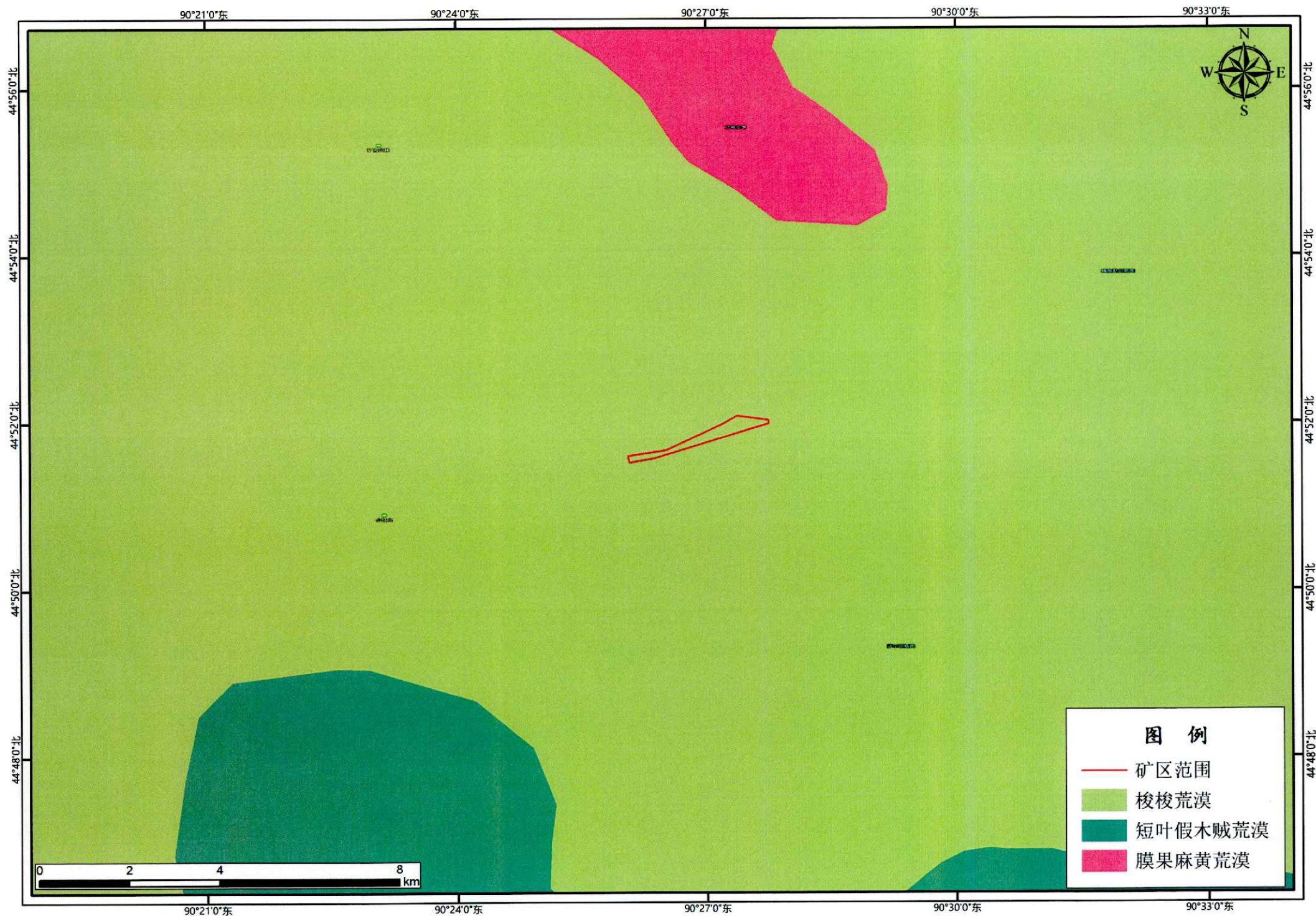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1 项目区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自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中对奇台县自动监测站 2021 年统计数据。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0.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0.9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0.4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10	4000	0.3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0.76	达标

从表 3-3 的分析结果可知，奇台县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判定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1) 概述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 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E：90°27'10.465"，N44°52'3.790"），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5。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3 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4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300ug/m ³ （24h 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4）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总悬浮颗粒物	超标率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区下风向	0.267	0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0.268	0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0.265	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



图 3-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总悬浮颗粒物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循环池处理后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54、土砂石开采”，为IV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IV类项目无现状监测要求，因此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规定：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采矿业”中的“其他”，属于III类，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 33° 方位直线距离 120km 处，矿区四周均为空地，根据对项目区周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项目区 5k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无地表水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及营运期排污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生态环境：运营期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降低水土流失，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开采结束后，通过废石料回填采坑、覆盖表土，撒播草籽或移栽恢复梭梭植物，保证矿区周边荒漠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运营而受到影响，出现明显变化。 （2）大气环境：保护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确保空气质量保持现有水平。 （3）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4）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5）声环境：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大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 1.0mg/m³;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3) 噪声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其他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中的建筑垃圾。

这些污染贯穿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一览表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	产生源	源强	排放特征
生态	土地占用	占地使土地使用功能改变	/	成为道路、建设用地
	水土流失	雨季地表径流对松动的上层冲刷带走泥沙、风蚀带走泥沙	/	对周围土地有微弱影响
	植被破坏、动物扰动	场地平整、车辆、机器运行、建筑构造	/	植被损耗、噪声等对动物产生扰动
环境空气	扬尘	挖方、填方、弃土堆放、运输	风速 2.22m/s, 150m内影响明显	有风时影响下风向,时限性明显
	粉尘	粉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敷设、拌和	微小	散落,有风时对下风向有影响
	尾气: HC、颗粒物、CO、NO _x	施工燃油设备、运输车辆	微小	面源、扩散范围有限,排放不连续
地表水	无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载重汽车	92-110dB(A)	无指向性,不连续
固废	场地平整产生的弃土	堆放占地,有扬尘、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	/	临时占地,弃土用于场地填方,影响可消除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矿区土地权属为国有,用地界限无争议,详见表 4-2。

表4-2 矿区范围土地类型及权属统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面积(公顷)	地类
1	露天采矿场	33.89	33.89	裸岩石砾地
2	办公生活区	1.16	1.16	裸岩石砾地
3	工业场地	0.15	0.15	裸岩石砾地
4	废石堆放场	0.4	0.4	裸岩石砾地
5	矿山道路	0.4	0.4	裸岩石砾地
合计		36	36	

本矿山属新建矿山,经现场调查,矿山目前未开采,矿区范围内没有进行任何与采矿有关的活动。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扰动面积：采矿区、堆场及相关设施对土地的永久性占用将使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发生变化，会对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矿区规划面积为 0.36km^2 ，建设为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堆场等，设置一处采坑，采用一次开挖掘进的方式作业，综合分析，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扰动面积取 0.36km^2 ，由于项目区内及周边无国家及自治区级的珍稀野生动物，也无大型的哺乳动物活动，仅有少量的爬行类动物活动，矿区主要植被类型为梭梭荒漠，植被覆盖度小于 5%，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动植物的扰动极小，对植被的破坏也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采，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生态治理措施，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土壤影响：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矿区附属设施区、剥离表土场占地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植被影响：项目前期施工阶段会导致一定量的植被损耗，由于项目区无林木生长，矿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地表植被不发育，主要植被类型为梭梭荒漠，植被覆盖度小于 5%，开采结束后，通过废石料回填采坑、覆盖表土，撒播草籽或移栽梭梭植物，保证矿区周边荒漠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运营而受到影响，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

本次评价参考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北方荒漠及荒漠化地区草地地上生物量分布特征》一文中对西北荒漠草地生物量的统计数值 $83.3\text{g} \cdot \text{m}^2$ 。

项目矿区占地面积 360000m^2 ，则总占地面积生物损失量为 29.988t ，项目的建设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选用适宜当地环境的植被进行绿化。由于人工绿化时植被密度较高，生物量数值采用文献中较大值 $371.2\text{g} \cdot \text{m}^2$ ，项目区绿化率不低于 40%，绿化面积 144000m^2 ，生物量增加 53.45t 。

在建设过程中，受影响区域植被遭到破坏，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工程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恢复措施后，可在 3~5 年得到恢复，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可完全消除。

动物影响：本项目扰动面积约为 0.36km^2 ，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使区域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也使生物组分自身的异质性构成发生改变，导致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降低，其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也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区域范围内动物稀少，无国家及自治区级的珍稀野生动物，也无大型的哺乳

动物，因此降低的幅度较小，自然体系对这个改变是可以承受的。

水土流失：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风蚀作用，施工期会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但施工较短，会随着施工阶段结束而减少，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以减少风力的侵蚀作用。

景观：本项目施工建筑、场地平整等会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尽量减少植被破坏，闭矿期拆除建筑物，并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尽量恢复原有景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挖掘推土、运输车辆及燃油动力机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前两者是间歇性污染源，后两者是流动性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及粉尘。

2.1 施工扬尘来源

本项目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为：

- (1) 场地道路平整开拓产生的扬尘；
- (2) 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石子）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
- (3)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4) 运输车辆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 (5) 原料、成品、临时堆场的开拓。

2.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不大，主要扬尘排放为场地平整和道路开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作业的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产生的弃土堆放过程中通过加盖遮布、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对地表土壤、植被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清洗、养护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项目区降尘使用，施工过程设置施工营地，本次环评要求先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施工人员（仅 8 人）生活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施工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区基建期的剥离表土、少量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的生活垃圾。要求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至奇台县垃圾填埋场掩埋处理，剥离的表土层分区储存在废石场，加盖苫布，后期用于矿坑回填、地表修复。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1）机动车辆行驶；（2）设备安装；（3）采场表层清理。

施工期噪声影响的主要对象是施工人员，场地以外无居民点，不会产生影响。对于接触高噪声的施工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工人的身心产生影响。

根据对建筑施工噪声的分类和主要噪声源的分析，可以看出建筑施工噪声源虽较多，但从其声功率和工作时间来看，需要控制的施工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如下表所列。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LWA
土石方阶段	各种建筑施工和工程机械：推土机、挖掘机等	95-98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主要噪声源	85-95

施工期的噪声是暂时，随着施工的完工而结束。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运营期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等，具体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选矿过程上料及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输送，该环节产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筛分和破碎方式为湿式筛分和破碎，设置喷水装置洗砂，基本无粉尘产生，且本次环评要求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和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采挖砂石、运输、堆放、物料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1）扬尘

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采挖砂石料产生的扬尘 本次开采砂石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中“建筑及铺路骨料”原料矿山的开采、矿石筛分的产污系数参考石灰石行业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中露天开采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142kg/t-产品。 无组织颗粒物产量计算如下： $G_{\text{无}}=P_{\text{无}}\times M_i$ 式中：G_{无i}—核算环节i某污染物的产生量，kg； P_无—核算环节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0.0142kg/t-产品； M_i—核算环节i的产品总量， 10 万 m³/a（t 天然砂石料密度为 2.5t/m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开采扬尘产生量为 3.55t/a，通过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以降低 85%颗粒物排放（控制效率来源于《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因此，最终颗粒物排放量为 0.533t/a。因此，在开采过程对开采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扬尘 主要是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对沿途的局部大气环境有影响，但因为扩散条件良好，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20km/h； W——汽车重量，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0.2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0 米计，厂区年运输量平均为 6250 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起尘量为 4.61t/a，通过对运输道路及开采作业面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洒水降尘及出入车辆冲洗的措施，可使运输起尘量减少 78%左右（控制
--	--

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1t/a。在采取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及车辆冲洗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堆场扬尘

由于项目采用湿式筛分，储存的是不同粒径的石子和水洗砂，石子堆场不起尘，水洗砂含水率约 10%，同时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项目废石堆场存放的为湿法筛分分选出的大粒径石子，废石堆场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堆场主要为剥离的表土产生的扬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FC_y = 2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41.5808（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由于项目开采要求为边开采边回填，因此本次表土堆场的面积按照 500m² 计（单位：平方米）。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1.58t/a，堆存采取设置围挡、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能够降低 99%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t/a。

④开采区装卸粉尘

物料在装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装卸扬尘产生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1133.33 \cdot U^{1.6} \cdot H^{1.23} e^{(-0.28W)}$$

式中：Q——自卸车装卸起尘量，mg/s

H——砂装卸物料落差，1.5m

U——平均风速，取 2.9m/s

W——砂含水量，取 10%。

经计算，本项目自卸车装卸料时间按照 10min，自卸车起尘量为 598.3g/辆。本项目载重车按 40t 计，则平均每年发车共计 6250 次，起尘总量为 3.74t/a。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①装车前适当增加物料湿度。②装车时洒水降尘和喷雾抑尘控制颗粒物产生，通过上述措施降尘率在 85%左右，则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561t/a。

综上所述，在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柴油储罐、卸油、加油工艺废气

本项目柴油储罐储存（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卸油、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其主要挥发成分是复杂烃类混合物（C10-C22），均属于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等有关资料可知，①贮存损耗率：油品储罐属于隐蔽罐，柴油、储罐贮存损耗率均为 0.01%；②卸油损耗率：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5%；③加油损耗率：柴油加油损耗率为 0.08%。本项目柴油用量约为 100t/a。项目采用卧式隐蔽罐（地埋式储油罐），柴油挥发性较小，且卸油与加油为间歇式，则柴油储罐、卸油、加油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柴油烃类有害气体的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储油罐	储存损耗	柴油 0.01	0.01	采用卧式隐蔽罐	0.01
卸油区	卸油损耗	柴油 0.05	0.05		0.05
加油区	加油损耗	柴油 0.08	0.08		0.08
合计			0.14		0.14

(3) 燃油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₂、烟尘等。项目年消耗柴油预计为 100t。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柴油废气产生系数。因此，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柴油产生的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CO：5.54kg/t、NO_x：8.35kg/t、烃类：1.635kg/t，则知有害气体的年产生量为 CO：0.554t、NO_x：0.835t、烃类：0.164t。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进行处理，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对 CO 和碳氢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对 NO_x 的处理效率为 40%，则有害气体的年排放量为 CO：0.028t、NO_x：0.042t、烃类：0.008t。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有职工食堂，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9 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 180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48.6kg/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97kg/a。

食堂烹饪所产生的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油烟排放浓度为 0.9mg/m³，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按 65%，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食堂炊事时间为 1080h），油烟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区通风好，油烟废气容易扩散，排放量为 0.34kg/a，排放浓度为 0.31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排污环境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环保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处理效率		
开采、运输、堆场、装卸等	扬尘： 53.48	无组织	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和破碎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是，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 T0316-2018）	扬尘： 2.5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柴油储罐、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0.14	无组织	采用卧式隐蔽罐	/	0.14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废气						
燃油废气	CO: 0.554、 NOx: 0.835、 烃类: 0.164。	无组织	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	/	CO: 0.028、 NOx: 0.0042、 烃类: 0.008	
食堂油烟	0.00097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是,《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要求的技术	0.000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需喷水冲洗砂石料，洗砂用水量为 7.97 万 m³/a。洗砂过程中产品带走约 6%(0.48 万 m³/a)的水份，沉淀池底泥带走回用水的 20%(1.59 万 m³/a) 的水分，剩余 74%（5.9 万 m³/a）回用于洗砂，洗砂区设置三级防渗沉淀池（容积为 3×300m³），废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900m，洗砂后的废水汇集流入三级防渗沉淀池，经过沉淀后上部清水流入回用水池，经水泵加压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为洗砂用水，此部分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三级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行。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员工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为人均 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81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64.8m³/a），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t/a）	64.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排放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排放量 (t/a)	0.023	0.013	0.016	0.00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m³) 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破碎机、滚筒筛砂机、装载机以及运输车辆等。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 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L _{Aeq}	拟采用治理措施	L _{Aeq}
加工区	破碎机	9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装设备, 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 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75dB(A)
	滚筒筛砂机	90dB(A)		70dB(A)
	皮带传输	85dB(A)		65dB(A)
运输	车辆	85dB(A)	距离衰减、限速行驶、禁止超载	80dB(A)
	装载机	80dB(A)		60dB(A)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 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 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 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9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 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1) 预测方法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 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 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 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9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 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厂界，根据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2.5	-90.9	1.2	昼间	16	60	达标
南侧	-227.5	-227.8	1.2	昼间	46	60	达标
西侧	-1040.6	-361.1	1.2	昼间	42	60	达标
北侧	-48.8	50	1.2	昼间	47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1.5100250，44.0155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12 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 (A)）排放限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较为开阔，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噪声影响预测结论

经核实,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噪声经过衰减后到达厂界四周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砂石料、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废液压油等。

(1) 生产固废

①废石料

采矿废石料的含量占矿石总量的 24.18%,该矿床共求得建筑用砂矿矿石推断资源量 36.0 万立方米,求得废石量为 8.7 万立方米,则废石产生量为 2.56 万 t/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砂石料收集于废石场,并加盖防尘防水遮布,防止风天气下和雨天气下造成粉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废石料待矿山正常生产后逐年回填采空区,废石场占地面积为占地面积 4000m²,可满足废石料堆放要求。

②剥离表土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显示,矿山服务年限内累计剥离表土量约 8.7 万 m³,矿山服务年限为 3.4 年,因此剥离表土量为 2.56 万 m³/a,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

③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

项目区生产废水沉淀池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土料,根据本矿砂石料成份可知,废砂土料含量约为 0.1%,即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250t/a,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料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180d 计算,则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0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外排。 (3) 废机油、废液压油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破碎机等机械设备日常保养在维修间进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以及液压挖掘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事故维修等送至专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代码为 HW08-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代码为 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 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于密闭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位置由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定，建设过程中设置标志牌、围堰、应急事故池等，暂存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环评要求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其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转移和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本工程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相关管理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	/	--	固态	1.30t/a	封闭式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的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砂石料	生产过程	一般	101-019-29	固态	2.42t/a	废石场	集中堆放，后期用于回填矿坑。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					
剥离表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1-019-29	固态	8.7 万 m³/a	废石场	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
沉淀池底泥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1-019-99	固态	250t/a	废石场	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料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0.2t/a	危废暂存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1t/a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影响分析

(1) 工程占地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固体废物堆存占地对土壤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矿区总占地面积 0.36km²，占地分为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采场占地面积 0.3389km²，另外建设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堆场等。项目永久性占地使地表土壤被清除或覆盖，从而改变了所占区域地表覆盖层的类型和性质，使地表土壤不可恢复，环评要求在建设期及闭矿后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整体上不会改变评价区内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的基本格局。但是土地是一种无法再生的资源，在工程建设中应当尽可能少的占用土地，严格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最大限度节约土地资源。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汽车运输的方式，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工程运行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工程运行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排放的油污、丢弃的固体废弃物、运矿车辆泄漏物等，也将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矿山环境管理部门加强废旧物资的回收；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及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控制原、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堆场产生的粉尘将对周围区域内土壤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固废成分多为砂砾，不属危险固废，不易风化，且对各工段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区域内土壤的影响较小。

开采活动改变了土地的原有功能和利用价值,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保护区域土壤结构和功能,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要求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与保护措施,企业还应预留部分专项资金进行生态恢复,以降低其不利影响。

5.2 植被影响分析

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和加工期的临时占地和永久性占地。无论是临时占地和永久性占地对植被都有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有约有 0.36km^2 的土地被扰动,建设为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堆场等,其余为临时占用。但由于项目区矿区及附近土地类型为其他裸岩石砾地,无基本农田及其他土地。矿区为第四系洪积物堆积,厚度大于 1 米,主要为松散堆积物,土壤母质为砂砾质,有机质含量小于 1 克/千克,矿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地表植被不发育。

根据《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 1 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调查:矿区大面积基岩裸露,矿区内自然植物类型单一,种类、数量均较少,每年 5~7 月在该区域生长,建设单位做到边开采边复垦,与周围地貌一致即可。

5.3 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矿区总占地面积 0.36km^2 ,项目区无国家及自治区级的珍稀野生动物,也无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少量的蜥蜴等一些小型爬行动物活动,在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干扰会对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工程取土、矿区道路及线路沿线部分植被砍伐等都会破坏原生环境,对占地涉及的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使原有的动物栖息地有所缩小,阻断了蛇类、鼠类等爬行动物的活动通道。其次,来往运输的车辆可能将使原有的爬行动物直接碾压导致死亡,尤以早晚居多。施工噪音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两栖动物活动节律上的影响,特别是繁殖季节,可能会干扰其繁殖行为从而影响其成功繁殖。但是,项目生存的动物数量较少,且物种分布较为广泛,因此,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虽然对动物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不会导致区域的生态平衡遭受破坏,影响极其有限。

5.4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

土地利用与覆盖变化对景观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利用景观生态学指数分析土地利用对景观结构的影响,主要采用指标景观多样性、破碎度、分维数、斑块数量与大小等。土地利用与覆盖变化通过改变景观中各组分组成与结构,从而影响景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观生态系统环境服务功能、文化休闲功能以及生态支撑功能的发挥,使景观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下降。 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呈块状(如办公生活区、工业广场)、线状(如矿区道路)分布,在对生态环境各具体要素(如土壤、植被、野生动物)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矿区范围内原有的地表景观格局和生态体系完整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工程的建设,使区域内景观的自然性程度降低,造成自然景观的分隔,景观的破碎度增加,整体性破坏,景观的连通性降低。人文影响程度增强,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体系稳定性影响的主要途径是地表扰动,对区域景观的影响随着项目开发建设,挖毁地貌、修建人工设施、固废堆置、地表变形等景观格局的变化。但矿区为戈壁地貌,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景观,因此,影响十分有限。 本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对采矿场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为将采坑区的整地工程措施与采矿工艺有机结合,将剥离物排弃土与表土覆盖结合,在形成排土场稳定的平台的同时及时完成表土覆盖工作,经平整压实防止因风力作用和雨水作用造成土壤侵蚀,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恢复原有地貌。 5.5 生态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调查重点是调查采场区附近区域陆生生态环境要素受开采活动的影响程度或状况。 (1) 调查地点 开采区域。 (2) 调查内容 边界植被覆盖情况、边界植被破坏情况、林木砍伐情况、野生动物活动情况、野生动物受保护情况、野生动物受伤害情况、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情况。 (3) 调查方法 ①定期巡视,根据各监控区域的生态环境特点,明确重点地段,建立报告制度,设置联络员,收集相关的信息,并作记录。对重点地段加密巡视次数。 ②以现场观测和调查为主,明确开采边界范围,观测和调查边界植被覆盖情况、边界植被破坏情况、林木砍伐情况、野生动物活动情况、野生动物受保护情况、野生动物受伤害情况、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情况,并作记录。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3 生态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生态环境	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调查是否超出采区,是否超采区破坏植被		营运期 1 年调查一次
		植物群落结构和稳定性功能	矿区范围	闭矿期后每年 1 次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6.1 水土流失概况

根据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现状植被稀少,覆盖度小于 5%。根据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表植被、土壤状况、气象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判断本项目区属轻度风力侵蚀区。

6.2 水土流失成因分析

本项目预测时段分为运行期和闭矿期。

(1) 运行期水土流失因素分析

运行期临时堆渣场为工程开挖产生废土石方的暂时堆放场,开挖的松散土方在地表裸露堆放,易被风蚀。

(2) 闭矿期水土流失因素分析

本工程开采完毕闭矿后,需要进行矿坑恢复,由于项目区本身植被稀缺,尚不完全具备蓄水保土功能,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闭矿期所有地表的扰动活动都已结束,该时段水土流失明显减少。

6.3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运行期将破坏地表、植被,采矿过程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将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加重当地的水土流失。该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该地区生态环境相对较脆弱,项目运行过程中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大面积损坏当地水土保持设施,使大片土地裸露,地表疏松,再加上项目建设的临时弃土渣,可能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将造成项目区环境恶化,从而影响项目区的生产、生活。

(2) 运行过程中,原有的地形、地貌、地表均遭到破坏,项目区蓄水保土功能受到影响,功能将有所降低。在风力及降雨径流作用下,松散的土层被侵蚀切割,发育成浅沟、冲沟等。

本次环评要求矿山运行期间,为降低开采对区域造成的不利影响,应尽量减少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影响面积（占地面积），把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矿山开采完成后，利用本地物种，恢复矿区植被，采取措施后可将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 7、闭矿期环境影响分析 矿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矿区开采完成后，矿区的开采，对原地表形态、地层层序等造成直接的破坏，将使施工区域内的自然景观和地形地貌有所变化。闭矿后，使用废矿石对采坑回填一部分，同时进行边坡修复，覆于表土并播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后，定期拉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矿石堆存于废石料堆场，矿区服务期满后，用于采坑回填，可以有效提高废石料利用率。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开采完成的区域，通过边坡、断面防护，播撒草籽或移栽梭梭植被、恢复种植梭梭等耐旱植物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1）风险识别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相关资料，暂存的机油、柴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贮存量较少。 （2）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机油单独存放于修配间；柴油采用 20t 的地埋储罐储存，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由于本项目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5t，柴油最大暂存量为 20t，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2t，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1t，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确定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
-------------	---

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分析

①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 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 影响油品的挥发速度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等。在高温天气下油品蒸发会有一定数量的烃类气体扩散在大气环境中, 造成局部区域空气中烃类含量升高, 引发爆炸。厂区发生火灾时, 如果救援不及时或救援措施不当或火势过大或气象条件发生变化等, 都有可能引起事故的连锁反应。根据国内由于火灾引发的连锁反应事故, 其危害性均较大, 环境污染情况也相对较为严重。

②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 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 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 这些物质扩散至大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油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为不完全燃烧, 会产生大量的烟尘、CO。CO 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 形成碳氧血红蛋白, 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的能力和作用, 造成组织窒息, 严重时可威胁周边人群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有风条件下, 事故发生后, 随着时间延续, 污染物以烟团形式向下风向扩散、迁移, 烟团中心浓度不断降低, 一般情况下 CO 最大落地浓度远远低于 CO 的半致死浓度, 不会造成人员死亡。由于发生火灾爆炸时, 其不充分燃烧率随火势的大小发生变化, 且与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条件、储存量等有关。为此, CO 的产生源强难以进行确定。但根据资料数据显示,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 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影响范围均很大, 一般都到了数公里以外, 污染非常明显, 尤其是有风的条件下, 污染范围更广。

(5) 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 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 加强控制和管理, 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 采取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修配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柴油储罐设置为地埋式防渗双层罐，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柴油储罐：应采用双层罐；埋地输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油罐和双层管道要安装渗漏在线检测系统；储油罐安装液位监控仪，储罐的液相连接管道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与储罐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应设置人工放散阀。油罐的各结合处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③油品泄漏后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④配备消防设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并保证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设置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⑤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污染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风险，如果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以上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东北 33°方位直线距离 120km 处	
地理坐标	经度	90°26'51.455"	纬度	44°51'46.38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柴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存放不当，造成较为严重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①修配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柴油储罐设置为地埋式防渗双层罐，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柴油储罐：储罐的液相连接管道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与储罐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应设置人工放散阀。油罐的各结合处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③油品泄漏后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④配备消防设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并保证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设置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⑤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污染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8<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本项目为避免泄漏事故排放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矿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33°方位直线距离120km处，行政区划隶属奇台县管辖。矿区四周均为空地，矿区地势较为平坦，矿区有道路连接，交通便利。 （1）项目所在区域无矿区岩崩、滑坡、地面凹陷、地面沉降、地面裂缝等自然灾害。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项目区用地为裸岩石砾地，土地权属为国有。 （3）本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区下风向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集中人群保护目标，因此，生产运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不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5) 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2、矿区废石场的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废石场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综上所述可知厂区废石场的选址较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高度重视原有地表植被，对维护本区生态稳定的重要性，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作好施工组织规划工作，严禁将建设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及生活区等临时性场所，以防止植被破坏的范围增大。 (2) 对施工迹地和弃土进行合理平整和清运或再利用，以减少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增加。 (3) 各采矿作业点及采矿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建设、施工应尽量缩小工作面，物尽其用，减少土地占用面积，减少对植被及土壤的破坏。 (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气体的废弃建筑材料。 (5) 对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方要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尽量避免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工作，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各项规定，将场界噪声控制在限制范围内。 (6) 施工中应合理有序按照规划施工，施工道路的修建、使用，应经有关部门认可，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物资、物料，不允许任意碾轧，破坏生态环境。 (7) 运输物资的车辆、施工机械必须沿现有道路运行，不允许任意碾压植被、破坏地表结构。 (8) 剥离的表土妥善储存，遮盖防尘布，后期回填矿坑，植被恢复。施工方及监理单位联合组建环境保护监督小组，监督和检查本矿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并接受环境监察队的监督。 (9)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 1 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提出：矿山的开采及建设不可避免的破坏了原有的植被。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以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对水土保持影响较大的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矿山开采需求的条件下，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采矿方法，而且要在采矿过程中不断创造新技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 (10) 运营期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降低水土流失，确保项
---	---

日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开采结束后，通过废石料回填采坑、覆盖表土，撒播草籽或移栽梭梭植物，保证矿区周边荒漠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运营而受到影响，出现明显变化。

施工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可行，实施后，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的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新增的产尘点采取以防为主的方针，从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的扬尘产生，对无组织粉尘排放源采用密闭式输送、降低物料落差、粉状物料储存采用加盖遮布以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1.1 采矿场扬尘防治措施

(1) 对采矿区进行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使空气中的含尘量降低。

(2) 装卸作业时降低卸载高度，作业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喷雾抑尘等措施，采取这样的措施后可使附近空气中的含尘浓度下降，并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3) 在风速达到 7 级及以上时，应停止采掘、剥离作业。

1.2 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对项目区内的运输道路经常洒水。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①对运输道路路面铺设石子，采取洒水措施，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②对运输物料覆盖及产品压实措施，控制车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③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证其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平整完好的路面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量。④选用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对耗油多、效率低、尾气超标严重的老、旧车辆，应及时报废和更新。⑤运输车辆应当严格采取限速、限载、覆盖篷布等措施，并严格要求车辆沿规划道路行驶，严禁随意开辟便道。

上述措施简单易行，关键在于管理，矿方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监控计划，派专人加强监督管理和实施，即可大大减少因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

1.3 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按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提出的要求落实生产加工区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露天开采矿石、废石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表土和废石由采场拉运至表土堆放场、临时堆存区，加盖遮布，设置围挡、定时洒水，减少二次粉尘污染。

(2) 表土堆放场加盖遮布，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等措施后，矿界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1.4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燃油设备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无组织燃油废气,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设备和车辆,对其加强日常检及维护保养,加强对燃油设备和车辆的管理;油用优质柴油;在项目区合理设置指示牌,减少燃油设备和车辆运行时间和距离。

1.5 破碎、筛分、输送废气防治措施

筛分和破碎方式为湿式筛分和破碎,设置喷水装置洗砂,并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物料输送工程采用密闭的输送带。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要求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在采石、采砂和其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原有地貌,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要求: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本项目开采区、工业广场区、道路、废石堆场采取的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的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需喷水冲洗砂石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经验数据年洗砂用水量约为 100000m^3 ,其中蒸发及产品带走水量约为10%,循环水量90%,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55.56\text{m}^3/\text{d}$ ($10000\text{m}^3/\text{a}$)。洗砂后的废水汇集流入三级防渗沉淀池,经过沉淀后上部清水流入回用水池,经水泵加压循环使用,循环利用率为90%,循环水量为 $500.04\text{m}^3/\text{d}$ 项目设置防渗沉淀池 300m^3 (3个,³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900m^3 可确保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行。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治原则

的要求，根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本项目涉及区域进行分区防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将项目涉及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非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修配间、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沉淀池等区域，非防渗区包括：矿区道路等。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要求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面涂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B.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C.非防渗区：主要包括矿区道路，不需要采取防渗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破碎机、滚筒筛砂机、装载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为防止该矿山设备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2）皮带输送、破碎机、滚筒筛砂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本次环评要求筛分和破碎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采取建筑物隔声；

（3）尽量压缩开采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运输车辆的进出应规定进、出路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4）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废砂石料收集于废石场，并加盖防尘防水遮布，待矿山正常生产后逐年回填采区中负地形区域。剥离表土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料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2）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拉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以及液压挖掘机使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于密闭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做好危险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储存时间、储存位置、运出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厂内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5、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本环评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矿区生态环境现状以及《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北塔山1号沙厂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制定生态整治方案措施。

5.3.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一般要求

(1)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第十二条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第十五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治理方案。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实现：安全稳定，对人类和动植物不造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3) 根据《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

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4) 根据《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闭矿后进行回填，恢复土地基本功能。

5.3.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根据矿山环境问题、地质灾害分布、土地破坏情况，将矿山划分为环境保护区、地质灾害治理区及土地复垦区。

1、土地复垦区

依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对复垦区的定义：“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和永久性建设用地构成的区域”。对于本项目来说，没有永久性建设用地；生产建设项目损毁的土地为矿山已损毁土地与拟损毁土地之和。矿山拟损毁土地采矿场、工业场地、废石堆放场、生活区、矿山道路，面积为0.36km²。

2、复垦责任范围

矿山闭坑后，所有的地面设施及布局均不再留续使用，均纳入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内。故本次土地复垦责任区为全部的场地压占、挖损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约0.36km²（扣除重叠区域面积），土地复垦率为100%。

本项目复垦区及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各用地单元关系见表5-1。

表5-1 方案适用年限内复垦责任范围统计表

损毁单元	已损毁 (公顷)	拟损毁 (公顷)	损毁面积 (公顷)	占地类型	是否纳入复 垦责任范围
露天采场	0	33.89	33.89	裸岩石砾地	纳入
工业广场	0	1.46	1.46	裸岩石砾地	纳入
生活区	0	0.15	0.15	裸岩石砾地	纳入
废石场	0	0.4	0.4	裸岩石砾地	纳入
矿山道路	0	0.4	0.4	裸岩石砾地	纳入
复垦区			36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复垦责任范围	36
	扣除重叠区域面积	
	3、矿山环境保护方案	
	①采矿场及开采边坡的保护方案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对生产中的侧向边帮和工作帮要求按设计进行放坡，对顺向坡的非工作帮采取台阶式内排回填，对采矿场生产过程中的采场周边修建排水渠，避免雨水流入采场内造成边坡失稳对采场内生产人员和车辆造成危害。 对开采边坡严格按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边坡角留设，对开采过程中边坡存在的危石及时清除。 ②露天采矿场区域潜在地质灾害的防治方案 要求在矿区开采期间，边开采边治理，采取削坡措施，将高陡边坡降至安全角度以下；废石须按设计要求合理堆放于规划的废石场内，并采取摊平压实堆放，后期用于回填。 5.3.3 矿区生态保护 (1) 矿区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和经济损益评估，按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 矿区开采前应在矿区范围及各种采矿活动的可能影响区进行生物多样性现状调查，保护矿山生物多样性； (3) 减少开采和运输等活动对土壤结皮及植被的破坏和扰动； (4) 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 矿山运输道路选线应绕避环境敏感区和环境敏感点，防止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5.3.4 露天采矿场生态恢复 根据项目复垦方案，本项目应考虑削边坡倾角 45 度安全状态，表层采用砾石覆盖，并与周边地表景观相协调。在采场边坡与矿坑下部平台相接处设置拦渣坝，闭矿后应加强对矿坑的生态治理恢复，及时清运矿区废石及弃渣弃土，使全场趋于平缓，为植被的自然恢复提供条件，减轻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 恢复后的露天采矿场进行土地资源再利用时，在坡度、土层厚度、稳定性、土壤环境安全性等方面应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5.3.5 矿山运输道路生态恢复	

(1) 矿区运输道路用地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范围。拆除简易砾石路, 均应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施工, 必要时应设置截排水沟、拦渣坝等相应保护措施。

(2) 矿区运输道路采矿工程结束后, 简易砾石路应及时整平、压实, 并尽可能恢复原地貌。

(3) 对矿区道路采取边坡防护工程, 降低水土流失和引发地质灾害的隐患。

(4) 矿区运输道路使用期间, 有条件的区域应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道路绿化应以当地树(草)种为主, 选择适应性强、护坡功能强的植物种。

(5) 道路建设施工结束后, 临时占地应及时恢复, 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

5.3.6 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1) 规划采矿场土地复垦

1) 有控制污染措施, 保证复垦安全。

2) 进行土地平整, 复垦土地类型为裸地, 复垦后基本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状态, 复垦率为 100%。

(2) 工业场地土地复垦

1) 有控制污染措施, 保证复垦安全。

2) 拆除地表设施和建筑物, 可利用材料外运, 废弃物回填至采坑。

3) 进行土地平整, 复垦土地类型为裸地, 复垦后基本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状态, 复垦率为 100%。

4) 沉淀池用表土、废石料等进行填埋。

(3) 废石堆放场土地复垦

1) 有控制污染措施, 保证复垦安全。

2) 因地制宜, 复垦后应基本恢复至原有的土地利用状态。

3) 进行土地平整, 复垦土地类型为裸地, 复垦后基本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状态, 复垦率为 100%。

(4) 生活区土地复垦

1) 有控制污染措施, 保证复垦安全, 复垦后无污染物。

2) 拆除生活区内地表设施和建筑物, 可利用材料外运, 废弃物回填采坑。

3) 因地制宜, 复垦后应基本恢复至原有的土地利用状态。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压实，复垦土地类型为裸地，复垦后应基本恢复至原有的土地利用状态，复垦率为 100%。

(5) 矿山道路土地复垦

1) 有控制污染措施，保证复垦安全，复垦后无污染物。

2) 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压实。

5.3.7 矿区的生态治理工程实施计划

表 5-2 项目生态修复方案

时期	生态修复方案	备注
运营期	(1) 加强宣传教育，严禁采矿人员折损植物，碾踩植被和土壤，尽量避应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生产过程中，应及时压实废石场。 (3) 做好矿区道路、废石堆场及矿石堆场洒水降尘工作，以减少扬尘、粉尘等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单位
	(1) 根据各矿体进度，及时对已有废石进行清运回填。 (2) 在废石堆场的堆积过程中，对地基较差地段，控制废石堆场的堆积速度。当废石堆场堆高超过一定高度时，在坡角部位堆积护堤，以保证废石堆场的稳定性。 (3) 采矿废石及时清运回填，以减少对土地的占用与扰动，控制水土流失范围。 (4) 根据矿区开采实际情况，及时在采矿场周边出现或可能出现形态变化区域补充树立警示牌，严防人畜误入。	
服务期满后	(1) 生产占地拆除地面设施、平整土地。 (2) 矿区开采后，进行种植适宜生长的植被，恢复生态环境。 (3) 矿坑回填后表面采用砂砾石覆盖。	
	每年对矿山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检查，如有生态恢复情况不好的地方，及时进行处理，直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稳定发展。	

6、开采要求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开采要求如下。

①开采技术宜采用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

②应采用水重复利用率高的开采技术。

③采用减轻地表沦陷的技术。

④基建产生的表土、底土、岩石等应分类堆放、分类管理和充分利用，对表土、底土和适于植物生长的地层物质均应进行保护性堆存和利用，可优先用作废弃地复垦时的土壤重构用上。

⑤基建临时性占地应及时恢复。

⑥筛分环节不合格的废料应重回破碎机重新生产利用。

7、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7.1 项目建设引发水土流失的因素

项目建设过程中道路建设、矿区开采、挖掘、废石料堆放、以及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生产机械及人员扰动、工程占地等，都将不同程度地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和损失以及由于冲沟的阻挡使径流改道造成水土流失。

7.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做好施工规划与施工组织规划，在项目开工前，重点做好施工规划工作，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土地占用，建筑物按天然地势进行布设，减少挖填方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弃土、弃渣应运走，若不能运走的，应合理堆放，堆放地点应选择水蚀、风蚀威胁小且不影响景观的洼地内。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无用的施工临时建筑应予以拆除，最大限度地避免区域水土流失。

(2) 矿石开采时应做好护坡和挡土墙，避免造成水土流失量的增加。

(3) 闭矿后，应拆除加工、生活设施。对剥离表土场进行覆土闭场，表层覆盖用储存的原表层土，适当种植草木，尽可能恢复原有地貌。

对工程建设，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谁造成新的危害，谁负责赔偿”和“治理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把水土保持纳入招标投标合同内。加强水土保持法制宣传，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对道路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自觉保持水土，保护植被，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本矿生态综合整治工作应与露天矿开发同时进行，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基建期可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并做好生态建设工程的监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公司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负责采矿场恢复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保部门、水保部门和国家资源部门监督。

8、防沙治沙措施

在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具体措施有：

①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

②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③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④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道路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9、防洪、泄洪措施

为防止雨季洪水通过采场涌入矿区，威胁采场及工业场地安全，须在采场周围修筑排(截)水沟，拦截和导出地表水体至矿区之外，缩小陷区汇水面积，以明沟排洪为主，根据开采阶段不同时期的错动范围，分期施工（排）截洪工程，其标准应满足最高洪水流量要求；在废石场四周设置截水沟，并在废石场入口砌筑一道坝式挡土墙，以预防暴雨引发洪水造成泥石流危害。

10、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采取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机油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②泄漏后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③配备消防设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并保证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设置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④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够

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污染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11、闭矿后生态影响督查

闭矿后环保主管部门应进行以下督查。

- (1) 闭矿后建筑物及设施拆除情况。
- (2) 是否修筑排土场及边坡等。
- (3) 矿坑回填情况。
- (4) 道路恢复情况。
- (5) 水土保持情况。
- (6) 矿区绿化、地貌恢复情况。

综上，从项目区域环境、项目规模、加工工艺等综合分析，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切合实际，容易操作，长时有效，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效果明显，可兼顾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实施，保证将项目生态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12、环境监管要求

(1) 运营期环境监管要求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②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③按照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④开展矿山清洁生产审核，优选采掘清洁生产工艺；
- ⑤结合本矿生产计划和当地生态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矿区生态恢复综合整治规划，规划内容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土地恢复等；制定采矿~排石~造地~恢复一体化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 ⑥加强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员工环保责任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2) 闭矿期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退役后建设单位需设置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闭矿期生态恢复等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

	矿井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恢复原有的地形地貌，即原状恢复，再进行动植物资源等生物性恢复。二是充分利用矿井服务期满后的地形地貌，自然长期保持进行修复，目标是建立人工复合生态系统。在充分考虑本矿的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后，宜选用第二种思路，维护和增强本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与最优化配置。 本矿退役期应继续进行生态整治，尽最大可能恢复及改善因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按国家规定封闭矿山、树牌标识，拆除一切无用建（构）筑物，平整场地，清除固废，废石场废石需全部回填采坑。 清理平整后的工业场地、生活区、废石场、成品堆放场及采坑采用施工期剥离表土、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及洗砂产生的砂土废料进行覆盖平整后播撒草籽进行自然恢复，使其逐步恢复至原有生态环境状态。减小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的不利影响，进一步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对采坑区域需进行圈定围栏、设置标识。
其他	无

项目环保投资合计为 10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的 17.6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开采、运输、堆场、装卸等	洒水车、喷雾抑尘设施、密封运输物料、筛分过程密闭筛分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和破碎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设备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35.0
	燃油废气	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	0.5
	油烟	油烟净化器	0.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5
	生产废水	设置 3 个的 300m ³ 沉淀池	5.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建设单位自行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0
	生产固废	废砂石料收集于废石场，待矿山正常生产后逐年回填采区中负地形区域。剥离表土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料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	减振垫、消声器、隔音等。	2.0
环境监测	废气、噪声监测		7.5
生态恢复（土地复垦）	加工区	闭矿期拆除建筑物，场地平整，覆土回填、播撒草籽撒播草籽或移栽梭梭植物、与周围地貌一致。	10.0
	矿区	随着开采进行，废石回填，表土覆盖，播撒草籽撒播草籽或移栽梭梭植物、与周围地貌一致。	30.0
合计			102.3
总投资			580
占总投资比例			17.6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后，采取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的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合理规划、合法开采，因地制宜地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养护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项目区降尘使用；本次环评要求先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	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m ³ ）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合理处置
			生产废水：三级防渗沉淀池（3个的300m ³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修配间、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沉淀池等区域，非防渗区包括：矿区道路等。 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A.重点防渗区：要求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0 ⁻⁷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面涂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	/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B.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C.非防渗区：主要包括矿区道路，不需要采取防渗措施。	
声环境	避免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机械设置，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运输沿线尽量减少鸣笛。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厂界 1m 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产生少量粉尘、汽车尾气、燃油废气、食堂油烟。	/	扬尘：采取开采作业面洒水降尘、喷雾抑尘、密封运输物料；筛分和破碎设置在封闭的彩钢结构厂房内，筛分过程安装喷淋设施、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堆场采取苫布遮盖、设立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燃油废气：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厂界粉尘浓度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的限值 排放口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奇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垃圾桶内，	合理处置

	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定期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砂石料收集于废石场，待矿山正常生产后逐年回填采区中负地形区域；剥离表土分区堆放在废石场，后期用于地表修复；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贮存在废石料场，与剥离表土一起堆放，后期用于地表生态修复。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厂界无组织粉尘、厂界 1m 噪声。	台账本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可做到不改变现状环境功能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在建设单位切实做好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委 托 书

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的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
公司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تجارهت كىنشىكىسى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521MA78X2QR9P

营业执照

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玉萍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人工造林；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砌块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湖滨小区15号楼1单元101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ت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的批复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你单位提交的《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聘请的评审专家均具有相应资格，评审的程序符合规定，该方案予以审查通过。你单位在采矿过程中，要认真按已批准的《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

方案，对矿山开采及地质环境实施恢复治理。

附件：《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评审意见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Qitai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the text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Qitai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the number "652349"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star.

成交确认书

2022-09 号

受出让方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奇台县北塔山 1 号砂厂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9 日 12:00 分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牌出让，最终确定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为该标的的竞得人，现将有关事宜确定如下：

一、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新疆奇台县北塔山 1 号砂厂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昌州政资矿交公〔2022〕5 号）

标的成交价：302.40 万元（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交易服务费：12.596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交易服务费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标准收取。

二、在本次挂牌交易过程中，根据竞得人提交的《竞买申请书》、《资格确认书》以及平台竞价记录，确认竞得人以最高报价竞得此标的，出让人与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三、《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须在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之内持《成交确认书》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付清全部价款，逾期不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6523252023027100154686

采矿权人: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
地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湖滨小区15号楼1单元101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生产规模:	10.00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矿区面积:	0.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3年2月20日至 2026年2月20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6523252023027100154686

采矿权人: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湖滨小区15号楼
1单元101

矿山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A

1, 4969478.79, 30534311.57
2, 4969612.48, 30534925.98
3, 4970232.48, 30536046.98
4, 4970289.00, 30536543.08
5, 4970214.41, 30536550.24
6, 4969877.48, 30535792.98
7, 4969430.48, 30534747.98
8, 4969335.31, 30534345.78

开采深度:

由788米至745米标高

共由8个拐点圈定

供水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YE 供水工程双三段 I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由甲方供给乙方生产用水：**年3.0万立方米**，供水水源为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水质要求；用水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行业供水保证率范围内最大程度保障供水，甲方因上游来水不足或水库蓄水不足的情况下，需减少或暂停向乙方供水时，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减少或暂停供水对乙方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因供水工程改建、升级改造、维修养护等原因需要停水，且影响乙方用水时，甲方需告知乙方，暂停供水对乙方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需向甲方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年度用水计划。每月下旬提交次月详细用水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计划向乙方供水。

4、乙方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年度水量足额使用，实际用水量未达到审批水量，乙方按照审批水量向甲方缴纳水费。

5、乙方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或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确需变更取水用途的，乙方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变更批复后，解除本合同重新签订供水协议。



6、乙方在用水期间，如不能按时缴纳水费，甲方有权停止供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无故不按时缴纳水费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欠缴水费每天0.03%计收)，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或解除合同。

2、乙方私自改变取水用途或向第三方转供水，乙方除补缴水价差价外还应当支付转供水费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或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违反合同方承担。

协议有效期与变更:

有效日期：自2024年4月起生效至2025年4月终止

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协议条款或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程序及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YE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双三段I标 公司
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路永贵

签订日期: 2023.12.12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0319
Report number



2231120500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name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projects addres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北 33° 方

位直线距离 120km 处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骆总	联系电话	13659992467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新疆木巴村绿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骆总	联系电话	13659992467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04 月 20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1 次/天, 3 天

3、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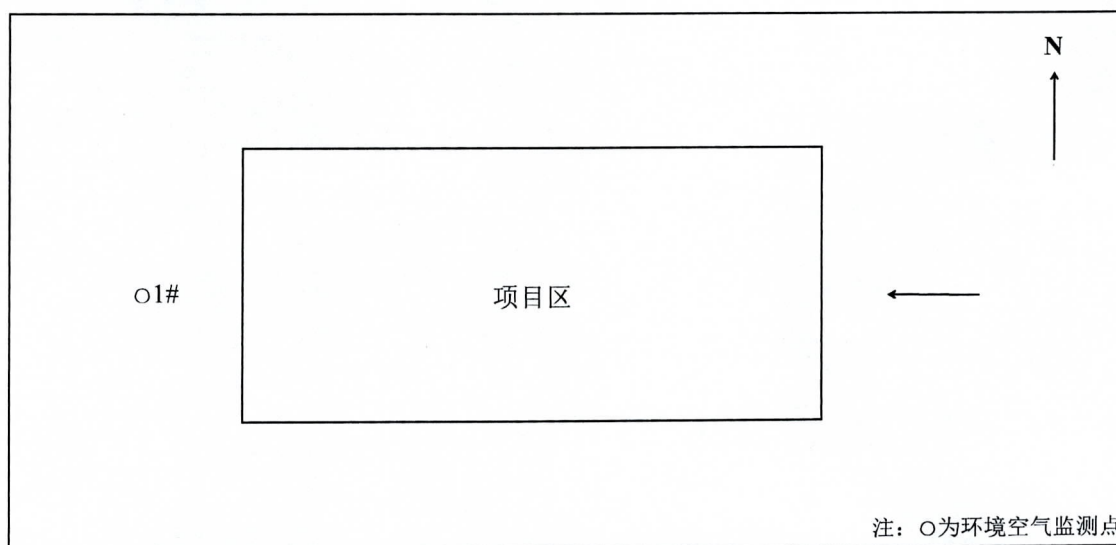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04.17-2023.04.18	0.267
		2023.04.18-2023.04.19	0.268
		2023.04.19-2023.04.20	0.265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0.007mg/m ³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赵彬彬

审核: 陈静

批准: 李梦龙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3-0319
Report number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